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9日公布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鉴于相关方提出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动议,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9日起停牌。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融昌航")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从于2014年6月19日起连续停牌,随后公司披露了方案框架。

12月14日,由于原重组方案推进受阻,北京融昌航及其控制人杨天夫先生经选择,与李厚霖及其控股的北京恒信正隆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信正隆")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将原重组方案进行变更。

(二)本次重组框架

①)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将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公司第二大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向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玺利")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恒信玺利100%股权;

③)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北京恒信正隆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东方诚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李厚霖、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前述第①)项和第②)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第③)项交易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其他相关议案,并于 2014年 12月 29日披露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及《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9日起恢复交易。

上述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上市公司根据董事会授权与相关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其中生效条件为:

①)职工表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②)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获得中国西电集团公司的批准;

③)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④)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恒信正隆及李厚霖因本次交易对甲方的要约收购义务;

⑤)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协议均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自2015年1月起,各中介机构开展了针对交易标的评估、审计以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同时各交易方就交易对价也开始进行了谈判。

2015年1月29日、3月3日、4月2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进程进行了披露,同时向投资者提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均已在重组预案中披露,其中重大风险包括:①)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②)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③)财务数据使用及资产估值的风险等,对本次终止的风险已经覆盖。

公司将根据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及原因

2015年4月8日晚间,公司收到了北京融昌航发来的《告知函》,北京融昌航在《告知函》中强调:自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在长达几个月的重组过程中，资产置入方和财务顾问从未就工作具体进展和重大问题等方面事宜与其他重组各方有过正式沟通,财务顾问从未组织重组各方参加过工作会议，也未就重组过程中相关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估值、评估审计、重组时间表等进行由重组各方参与的讨论和交流，也没有形成任何会议记录,有违《框架协议》的安排和普遍认可的行业实践,令北京融昌航等交易方长期处于重组信息的缺失状态,无法了解交易进展,此种情形的长时间持续使北京融昌航日益失去了推进重组交易的信心。

杨天夫先生作为北京融昌航和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上市公司和北京融昌航与宝光集团就上市公司现有资产转让的相关安排分别于2015年3月28日和2015年4月2日进行了协商，此期间恒信正隆均派出代表随同杨天夫先生一同参与了协商,各方对交易标的《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附着于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或与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的估值差额《即审计值和评估值之间的差异》和员工安置补偿事项《即上市公司退休员工补充医疗等统筹外费用）金额分歧较大,宝光集团就上述金额向北京融昌航合计报价7161万元,北京融昌航和恒信正隆协商，但无法就上述金额及承担主体达成一致。北京融昌航经过长时间的沟通,北京融昌航认为交易估值差额和员工安置补偿金额已经无法达成一致,北京融昌航考虑到资产置入方、财务顾问之前的工作方式和工作态度,如果此事项长期拖延,将对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带来不利影响,致使北京融昌航失去了继续推进重组交易的信心。因此,北京融昌航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了提请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动议。

2015年4月9日上午,鉴于事项重大,为了避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动,公司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进行了临时紧急停牌,2015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同日公司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第三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拟专题审议《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2015年4月14日,第五届第三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如期召开。

公司董事会通知了本次交易各方《恒信正隆、宝光集团、北京融昌航 )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充分听取了交易各方以及财务顾问代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从开始实施到紧急停牌过程中各方的看法和意见，并重点就恒信正隆向上市公司并经上市公司转交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出现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有关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进行了质询,当场宣读了恒信正隆向上市公司发来的《宝光股份董事会的的一封公开信》,在信中恒信正隆提出如果终止重组,要追究上市公司的责任。与会董事对恒信正隆的上述文件中涉及的事实真实性向各交易方进行了核实，就显失公允的公开信质问财务顾问代表是否知晓相关细节,财务顾问代表明确回答恒信正隆在起草完毕后已经提交其知晓了信件内容,并告知董事会公开信中涉及所谓的责任追偿事宜是由恒信正隆聘请的法律顾问推断出来的,其目的是为挽回本次重组交易。

本次会议中，恒信正隆代表口头表态愿意代替北京融昌航承担宝光集团提出的本次交易估值差额和员工安置补偿的全部金额,但董事会认为,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恒信正隆通过上市公司提交给交易所的《说明》中,恒信正隆表达出是代融昌航垫付交易估值差额和员工安置补偿金额并保留向北京融昌航追索垫付补偿金的权利的意见,前后意见并不一致。此外,北京融昌航代表明确表示对与恒信正隆继续进行本次重组失去信心。

经过充分的讨论和研究,董事会经过慎重考虑认为:①)自本次重组以来,资产置入方和财务顾问未能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交易相关方没有也无法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供交易进程备忘录及资产置入方的相关材料，重组工作存在严重问题,广大股东的利益无法得到保障。②)交易各方《包括恒信正隆、北京融昌航、宝光集团、上市公司 )及财务顾问之间已失去了彼此互信合作、共同推进本次重组的基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确实已经无法继续实施下去,如果长期拖延,必将无法按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正式的重组方案。董事会考虑到如果在明知重组必将失败的前提下,仍不及时终止重组,将对广大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造成严重伤害,将违背上市公司的诚信原则,必将面临巨大的诚信危机和中小股东的追偿责任甚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稽查，在此严峻的形势下,上市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立即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提请公司和各相关方本着对广大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尽快签署相关协议,妥善处理后续事宜,避免给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对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杨天夫先生、杨天利先生、李军望先生、李利先生进行了回避。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截止目前，有关交易方已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说明文件,公司将按照交易方的要求如实对外披露,并正在和交易各方磋商有关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事宜。

四、承诺

1、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公司第一大股东《即北京融昌航 )郑重承诺:将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上级单位继续执行国有股转让事项。详见公司2014-59、63号、2015-02、05、06号公告及《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安排

公司将与近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股票复牌。

由于公司于4月14日刚刚召开董事会会议,财务顾问就核查意见正在履行内部盖章流程,待收到《核查意见报告》后及时予以披露。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5-14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对外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2015年4月8日晚间,公司收到了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告知函》,其向公司提出了提请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4月9日上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9日起停牌。公司承诺于股票停牌之日2015年4月9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并复牌。

201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审议,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指引》,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6日起继续延期停牌,待公司披露《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并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后复牌。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5-15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2015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向与会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4月14日会议在北京市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董事李军望先生委托董事李利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杨天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提请公司和各相关方本着对广大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尽快签署相关协议,妥善处理后续事宜,避免给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对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杨天夫先生、杨天利先生、李军望先生、李利先生进行了回避。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5-16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恒信正隆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9日、12日、15日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收到了北京恒信正隆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出现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有关说明》、《致宝光股份董事会的一封公开信》《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现全文公告如下:

关于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现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有关说明

致宝光股份董事会的一封公开信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 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4-16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安信动态策略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118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4月1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15］442号 |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2015年4月8日至2015年4月10日 | |
| 验资机构名称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15年4月14日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4,844 |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613,229,558.27 |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53,242.30 |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613,229,558.27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53,242.30 |
| | 合计 | 613,282,800.57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15-04-15 | |

注：①)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份；

②)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0份；

③)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16日

# 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安信动态策略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118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4月1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申购起始日 | 2015年4月21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5年4月21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年4月21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5年4月21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5年4月21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每交易日交易时间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处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或定期定额投资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含申购费 );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500元（含申购费 ),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 M<100万 | 1.00% | |
| 100万≤M<500万 | 0.50% | |
| M≥500万 | 1000元/笔 | |

注: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1.0%。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 )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 )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0% |
| 7天≤N<30天 | 0.75% |
| 30天≤N<365天 | 0.50% |
| 365天≤N<730天 | 0.10% |
| N≥730天 | 0.00% |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30天（含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90天（含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5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180天（含180天）但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 )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3、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 )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⑤)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 )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⑥)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 ),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①)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10,000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10,000份或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10,000份,需将全部份额进行转换。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100份或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100份,需将全部份额进行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②)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 )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相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达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网上交易等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陈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①)银行销售渠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②)证券公司销售渠道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 )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③)第三方销售公司销售渠道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5年4月21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转换份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 )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4月4日《证券时报》上的《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7、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5-030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即"11复星债",债券交易代码:122136)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出具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5] 100080号 ),维持本公司债券"11复星债"的信用等级为AA+,维持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信用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5-031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4月24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4月27日（因2015年4月25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2015年4月27日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将于2015年4月27日支付2014年4月25日至2015年4月2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 )的利息。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1复星债

3、债券代码:122136

4、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53%,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4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每年的4月2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兑付日:2017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11复星债"的票面利率为5.53%,每手"11复星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 )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30元（含税 )。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4月24日

2、本次付息日:2015年4月27日（因2015年4月25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2015年4月27日 )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5年4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复星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

本公司将在兑息日第2个交易日（2015年4月23日 )16时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1复星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 )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 )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 )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次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启宇

注册地址:上海市曹杨路510号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楼

联系人:陈屹飞

联系电话:021-33987030

传真:021-33987020

2、联席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弘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邓凡朋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3、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26楼

联系人:陆建华

联系电话:021-20830976

传真:021-20830982

4、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联系人:蒋杰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077

5、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5-029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取得新营业执